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辞职及增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作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卢焯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的独立意见

1、根据工作需要，为投入更多时间和精力研究推动国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战略实施、行业部署，卢焯先生申请辞去紫鑫药业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其辞职与实际情况一致。

2、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卢焯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运营产生影响。

二、《关于增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陈孚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并了解相关情况，认为公司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孚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陈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2月22日

闫忠海

程岩

任跃英